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601會議室

主持人：郭召集人芳煜

記錄：楊素惠

出席：石委員發基

吳委員琮璠

陳委員茂全

宋委員介馨

董委員文雅

廖委員正龍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清男

劉委員恒元

羅委員忠祐

王委員麗惠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簡主任鳳琴

方組長宜容

林組長中正

劉組長金娃

陳組長慧敏

李組長靜韻

鄭依婷小姐

勞動力發展署：

龔副組長桂蘭

徐科員嘉蔚

陳業務督導員昭君

陳業務督導員逸儒

職業安全衛生署：

洪主任秘書根強

葉組長美月

林副組長毓堂

彭科長鳳美

本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劉司長傳名

李科長怡萱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視察壹鳳

賴專員彥亨

會計處（請假）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陳科長美女

黃科長琴雀

黃科長美瑩

胡視察友平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墜

業務單位報告：(略)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組改前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審議之會議決議列管案
處理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屬勞動力發展署之列管案仍維持「續管」。
- 三、其餘「待移勞動福祉退休司」之案件，送請勞動福祉退休司辦理。

報告案 二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決定：

- 一、請勞工保險局嗣後按月提供業務統計提要，以供委員參考。
- 二、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2 年第 4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一

提案單位：勞動保險司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4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核議。

辦法：

- 一、本計畫請勞工保險局增列配合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進度，規劃相關作業事宜。
- 二、本案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函請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並副知本部會計處。

決議：照辦法通過。

討論案 二

提案單位：勞動保險司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4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一案，提請 核議。

辦法：

- 一、勞工保險局 104 年度業務計畫擬提第 1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二、10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表中，甲、業務計畫～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八）呆帳，編列勞、就保部分合計 3 億 9,919 萬元（其中勞保部分 3 億 7,253 萬 8 千元；就保部分 2,665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所編 7 億 9,513 萬 1 千元（其中勞保部分 7 億 3,582 萬元；就保部分 5,931 萬 1 千元），計減少 3 億 9,594 萬 1 千元或 49.80%，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原因。

三、有關勞動力發展署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 40 億 4,363 萬 9 千元（甲、業務計畫～二、業務成本與費用～（九）雜項業務成本），已另案提第 1 次監理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經費如有修正，本案相關經費將併同修正。

四、上述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送請會計處彙辦。
決議：

一、就業保險有關勞動力發展署、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職業安全衛生署之預算，請依本會議討論案四審議後之經費修正。

二、送請會計處彙辦。

討論案 三

提案單位：勞動保險司

案由：勞動部 104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書(草案)，提請核議。

辦法：

一、本計畫之表 1 項目宜配合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用語，即將「僱用獎助津貼」之「津貼」二字刪除，搬遷津貼、租屋津貼、異地就業交通津貼之「津貼」二字修正為「補助金」。

二、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提撥之經費得辦理事項為：(一) 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二) 被保險人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三) 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四) 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等。本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三、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究係依據上開規定之第幾款宜加說明。(查本項計畫應屬第 12 條第 1 項「提供就業諮詢」工作，而非同條第 3 項各款規定之辦理事項，且 103 年度本項計畫之經費，係依就業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編列)。

三、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列各項計畫之辦理依據除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條、項、款宜明列外，另有關就業保險法所引用之規定，宜為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被保險人失業後、、、其他促進就業措施」較為明確。

四、勞動力發展署對各單位推行之各該促進就業計畫，宜予協助，提供專業意見，使各計畫發揮其促進就業之成效。

五、本案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函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

決議：

一、辦法二經勞動力發展署於會議上說明「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之經費由就業保險法第 35 條改列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該署前於 102 年 3 月 19 日簽奉核可在案。

二、餘照辦法通過。

討論案 四

提案單位：勞動保險司

案由：勞動部 104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35 條業務之預算一案，提請核議。

辦法：

- 一、勞動部 104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擬提第 1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 二、本案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送請會計處彙辦。

決議：

- 一、本案預算經勞動力發展署、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會議上說明及提供相關預算修正資料，原則同意各業務單位所提，其中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經費總額以 25 億元為限，勞動力發展署為 18 億 5,026 萬 4,000 元；勞動福祉退休司為 2,909 萬 4,000 元；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為 1,095 萬元；職業安全衛生署為 5 億 9,209 萬 8,000 元，合計為 24 億 8,240 萬 6,000 元；另就業保險法第 35 條經費，勞動力發展署為 1 億 8,398 萬 8,000 元。
- 二、餘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 時 05 分。